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

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租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总建筑面积为6128.05m²的办公场地，用于公司经营、办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本项目的方式承租该物业作为办公场所，计划租赁期为10年，租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以摘牌结果及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拟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98万元为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38万元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6）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77）。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